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6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托管运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日，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乙方”）成为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

201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为中标单位。

2015年6月3日，公司与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署了《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协议》，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托管运营权授予公司，由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和中水配送服务。本次协议约定的托管运营期限为三年，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后三年运营将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运营能力和甲方需求情况综合确定再次签订具体的协议。

一、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勇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清扫；生活废弃物、工业废渣、农业废渣、城市中无法处理

掉的污染物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经营活动（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道路养护、保洁、园林绿化服务、市政设施维护、土地平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供热供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矿业投资、纺织项目投资、皮革生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托管运营项目：指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污水处理厂和配水厂的设计水量为污水处理厂 3 万立方米/日，配水厂 5.4 万立方米/日，保底处理水量为 1 万立方米/日。

2. 托管运营的内容

2.1 托管运营工作内容

2.1.1. 托管运营服务装置界区：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装置包括：高盐水处理站、晒盐塘、配水厂界区内的所有建、构筑物、设备、管道、办公、宿舍、后勤食堂、绿化、道路以及上游装置来水管网、处理合格后的中水输送管网及各企业污水排放口、中水进口的在线监测系统等。

2.1.2 托管运营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高盐水处理站、晒盐塘、配水厂界区内所有设备的运行操作，建、构筑物、设备、管道的检修、维护，来水水质监测，出水水质监测，全厂绿化、保洁、安全等。

（2）负责上游各独立工厂来水水质监测，出水水质监测，在线监测系统维护、维修等工作。

（3）负责所有上游各独立工厂来水管网、输送水管网及设备巡检、维护以及维护后的场地、道路回填修补等工作。

2.2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的运营权转让给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2.3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以及完成中水配送，并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取得运营服务费。

2.4 托管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协议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 托管运营期限

本项目托管运营期限为三（3）至六（6）年。本次合同约定的托管期为前三（3）年。托管运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之日（即托管运营日）起连续计算，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运营期满后，甲方依据乙方运营情况、运营能力和甲方需求情况，甲方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确定是否委托后三年运营：

（1）经评估，甲方对前三年承包运营人运营情况、运营能力、设备完好率、出水率、委托运营协议执行情况比较满意，甲方仍然有委托意向，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后三年委托运营协议，委托费用按原乙方投标报价签订（或者依据当前市场行情签订，原则上不得高于原乙方投标报价）。

（2）经评估，甲方对前三年承包运营人运营情况、运营能力、设备完好率、出水率、委托运营协议执行情况比较满意，甲方没有委托意向，（甲方准备自行运营），并且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后三年委托意向。

（3）甲方对前三年乙方运营情况、运营能力、设备完好率、出水率、委托运营协议执行情况不满意，（依据前三年运营考核评价、环保部门评价等）和甲方为了提高运营管理能力，降低运营费用，甲方可以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后三年委托运营承包人。

4. 运营服务费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中水配送费初始单价：前三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7.16 元/立方米（大写：柒元壹角陆分），中水配送服务费单价为 0.23 元/立方米（大写：贰角叁分）；后三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6.51 元/立方米（大写：陆元伍角壹分），中水配送服务费单价为 0.21 元/立方米（大写：贰角壹分）。

5. 运营服务费取费依据

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各企业总排口在线流量计计量的总排水量为取费依据，以

污水厂系统就地流量计计量的总产水量为考核依据。

中水配送服务费以各企业中水接入口流量计计量的总输送水量为取费依据。

6.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应从服务开始日起按季度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且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及月度水质考核报告并取得甲方确认。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提交“季度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运营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费用构成及按照本协议规定计算的违约金等。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七（7）天内，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付款申请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申请后的十（14）天内向乙方支付该申请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7. 运营服务费调整

在托管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中水配送费按照实际数量结算，除实际处理污水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时，按照保底水量计算外，其它情况不再进行调整。

本项目为环保配套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所以在托管运营期内，如因生产物资价格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导致托管项目运营成本大幅下降，乙方利润空间较大，形成暴利的情况下，甲方将重新核定托管运营服务单价，并经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托管运营服务费。

8. 争议解决

8.1 设立运营协调委员会，在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后三十（30）日内，甲乙双方各派二（2）名代表，同时双方共同指定一（1）名专家组成运营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应独立于双方并基于争议事项本身作出公正判断和决定。

8.2 若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应先将该等争议提交运营协调委员会（“运营协调委员会”）决定。

8.3 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在收到一方的争议裁决申请后三十（30）日内或者双方均同意其他期限内作出关于该等争议的书面决定，并送达双方。双方应向运营协调委员会提供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证人，并协助运营协调委员会调查和勘探（如有）。

8.4 任何一方若在收到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书面决定后十五（15）日内不提出仲裁申请，则视为对运营协调委员会决定的认可，并应服从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8.5 若运营协调委员会在收到一方的争议裁决申请后三十（30）日内或者双方均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能作出关于该等争议的书面决定，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请仲裁。

9.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即生效，并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报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是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托管运营服务，是公司近几年来首单规模较大的工业园区项目，也是公司应对目前石油化工、煤化工工业水项目整体推进相对缓慢的局势，在工业水领域进行新业务拓展取得的成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将为公司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方面树立业务示范。

2.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费，按照试运营的水量，预计协议执行起三年内，每年能为公司带来约 5,600 万元的收入；且三年运营期满后，如公司运营考核达标，仍会有后续三年的运营。总体而言，协议如按计划完成，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存在因公司违反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同时作为运营项目，不可避免存在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及运营项目中不可排除的经营性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托管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